

111年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花蓮初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8月22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07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，鼓勵家庭、部落(社區)組織激發創意，以家庭對話、部落(社區)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，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，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，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、部落(社區)使用的習慣與場域。
- 二、建立觀摩、學習與交流之平台，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，進而帶動「說、學族語」的風潮。
- 三、闡揚原住民族文化，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，積極培育嫻熟應用「族語」之新世代人才。
- 四、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，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，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，透過參與演出，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，進而培養「搶救自己的族語」之族群使命感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辦理地點：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（花蓮市北興路460號）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家庭組：

1. 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2.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3. 每隊以4~6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1人為年齡未滿18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）。

(二)學生組：

1.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為原則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演員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，(如須燈光、音響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)。

(三)社會組：

1. 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（專業演藝團體除外）均可組隊。
2. 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（如須燈光、音響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）。

二、 競賽方式：

(一)家庭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2.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(二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1.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（社區）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2.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3.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如報名簡章（附件一）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族語 50%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。

(二)演出內容 20%（故事、對白、情節、演出形式）。

(三)演技 20%。

(四)其他設計 10%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，如燈光、服裝、音樂、道具等）。

(五)評分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別依評分標準之加權比例，計算總平均做為成績排序依據，若遇同分者，則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設計之順序，依其成績高低排序名次，若仍同分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之；另有關技術或特別獎項，則由評審團視參賽隊伍及人員表現，參酌評分標準開會討論決定之。
2. 除「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」外，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人員為限。
3. 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，若有冒名頂替，經驗證結果屬實者，每人扣減該隊總分 3 分。
4.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5.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，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評分。
6. 參賽隊伍演出（或發聲）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二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時，響鈴一長聲，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

並退場。

7.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，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半分鐘扣除「舞台設計」項目分數 0.5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8. 競賽主持人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，呼號 3 次仍未登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別取優勝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，並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
1. 家庭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整。
2. 學生組：2 萬元整。
3. 社會組：2 萬元整。

(二)另由評審團視參賽隊伍及人員表現，頒發下列技術或特別獎項。

1. 最佳男主角獎：各取 1 名，2,000 元整。
2. 最佳女主角獎：各取 1 名，2,000 元整。
3. 最佳劇本獎：取 1 名，10,000 元整。

(三)頒發指導老師獎，以優勝隊伍提報之族語老師及戲劇老師

各 2 名，最多 4 名，依隊伍名次頒發獎金：

1. 家庭組：第 1 名 2,500 元、第 2 名 2,000 元、第 3 名 1,500 元，第 4 名至第 6 名各為 1,000 元。
2.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第 1 名 5,000 元、第 2 名 4,000 元、第 3 名 3,000 元、第 4 名至第 6 名各 2,000 元。

柒、評審小組：

一、遴聘評審委員：應包含族語評審及專業評審，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擔任

- (一)熟悉競賽族群之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者。
- (二)對戲劇展演具專業水準者。

(三)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、市族語推動委員會（小組）委員。

- 二、按參賽隊伍之族語別，至少需有 1 位熟稔該族語別之人員擔任族語評審；專業評審至少邀請 2 位以上擔任。
- 三、評審委員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，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。
- 四、評審評分時應繕寫具體評語，由主辦單位轉知。
- 五、頒獎時由評審團推派代表，針對所有參賽隊伍總體表現優缺點進行簡要講評，俾利各參賽隊伍改進缺失及精進優點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所稱「專業演藝團體」係指：
 - (一) 經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業餘演藝團體或職業演藝團體，以營利為目的者。
 - (二) 依各縣（市）政府公告實施之「縣（市）政府演藝團體輔導（登記）要點」設立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或從事供公眾現場欣賞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非法團體。
- 二、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；演出之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- 四、參賽隊伍若需播放音樂，請事先備份 1 片，並於報到時交給音控組準備，並註明參加組別及出場順序；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（應備妥授權書以供查驗）。
- 五、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繳交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，並無條件同意

本府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及軟體等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
- 六、本屆初賽補助參賽隊伍自主訓練費（家庭組 5,000 元、學生及社會組各 10,000 元）及道具搬運費（家庭組 3,000 元、學生及社會組各 8,000 元），除學生組應由學校開立收款收據外，餘參賽隊伍請填妥領據後，於競賽當日向活動庶務組請領補助款項。
- 七、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競賽工作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，准予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